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贸促函〔2018〕4号

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交易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部外贸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推进贸易强国建设”的要求，发挥品牌展位的引领作用，推进新一轮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现下发新修订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就申报及评审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条件企业均可申请。如申请企业出现《实施细则》中列明禁止申请或禁止参展的情形，则取消其申请或参展资格。

二、评审程序及进度

（一）企业申报（2月2日截止）。企业按照《实施细则》要求，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寄送所属交易团。

（二）交易团初评及推荐（2月28日前完成）。交易团对本团品牌展位申报企业进行预审和推荐，将预审结果及推

荐企业信息上传至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寄送商（协）会。

（三）商（协）会复核及评审（3月25日前完成）。商（协）会对交易团推荐的企业进行复核、评审，并对相关母、子公司进行公示。评审结果上传至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并抄报外贸司。

（四）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小组抽样复核（预计4月上旬完成）。工作小组对商（协）会评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商（协）会根据工作小组意见进行调整，并将评审结果（含合格企业评分情况及不合格企业判定原因）报外贸司。

（五）商（协）会提出初步方案（预计4月底完成）。商（协）会受工作小组委托，提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并报外贸司。

（六）公示、公布最终安排方案（预计5月底完成）。分展区在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和官方网站公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确定最终安排方案。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各单位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切实做好各项工作，评审过程中有关信息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确保此次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二）扶优扶强，务求实效。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动员，深入调查研究，着力发掘、推荐本地区优质企业，掌握申请

企业实际情况，确保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能够真正代表本地区、本行业的先进水平，切实发挥品牌展区的行业引领作用。

（三）着眼全局，统筹推进。各单位要结合提升展览专业化水平、后续展区结构优化等工作，统筹考虑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安排方案，调整提升展位结构，用足用好现有品牌展位。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
安排办法实施细则》



抄送：外贸中心